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1093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林永凱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（113年度聲沒字第108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壹袋（內含參包，合計淨重壹點壹貳公克），沒收銷燬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如附件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（下稱桃園地檢署）檢察官113年度聲沒字第1080號聲請書所載。

二、按查獲之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；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，得單獨宣告沒收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、刑法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前所涉犯之持有第一級毒品案件，因追訴權時效完成，經桃園地檢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25159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，有該處分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，是上揭等情足堪認定。而本案所查扣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袋（內有3包），經檢驗結果確均含有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（合計淨重1.12公克），有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89年5月2日調科壹字第00000000號鑑定書（112年度聲沒字第725號卷第11頁）在卷足憑，是上開扣案物應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1款所管制之第一級毒品，核屬違禁物，除鑑驗時減失部分不再諭知沒收銷燬外，其餘部分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之。至盛裝上揭毒品之包裝袋，其內仍殘留微量毒

01 品而難以完全析離，且無析離之實益及必要，應與毒品視為
02 一體，併予沒收銷燬之。

03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55條之36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
05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李佳勳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8 書記官 金湘雲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
10 附件：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聲沒字第1080號聲請
11 書。